

**2023 年度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
分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14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代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空间规划、耕保、报批、利用、地籍地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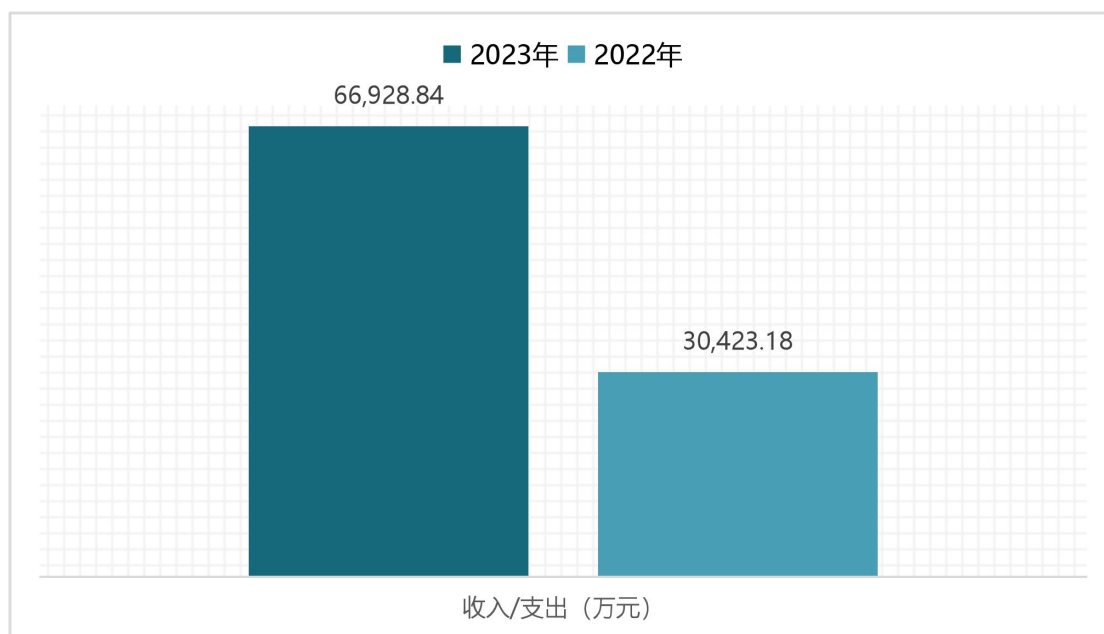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是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属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截至 2023 年末，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行政编制 0 人，参公事业编制 3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0 人。截至 2023 年末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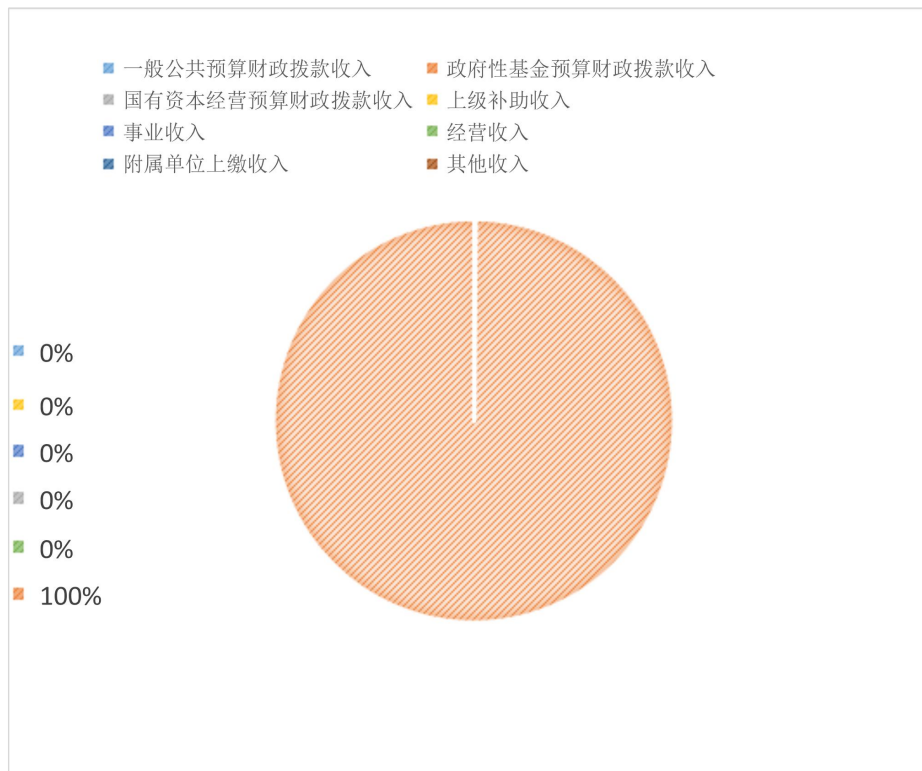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6928.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05.66 万元，增长 119.9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支付 2022 年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6159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28305 万元，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26403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92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58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798.26 万元，占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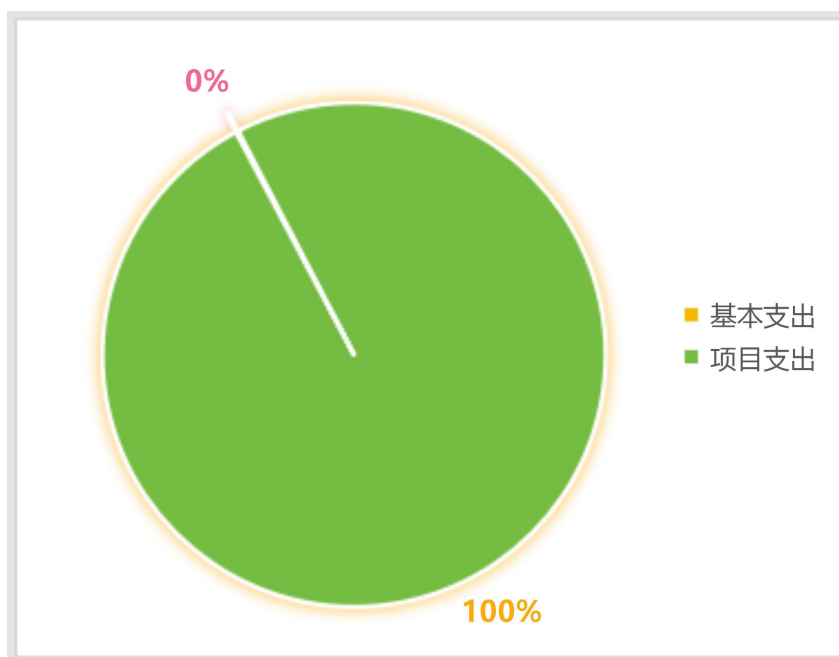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92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08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66814.7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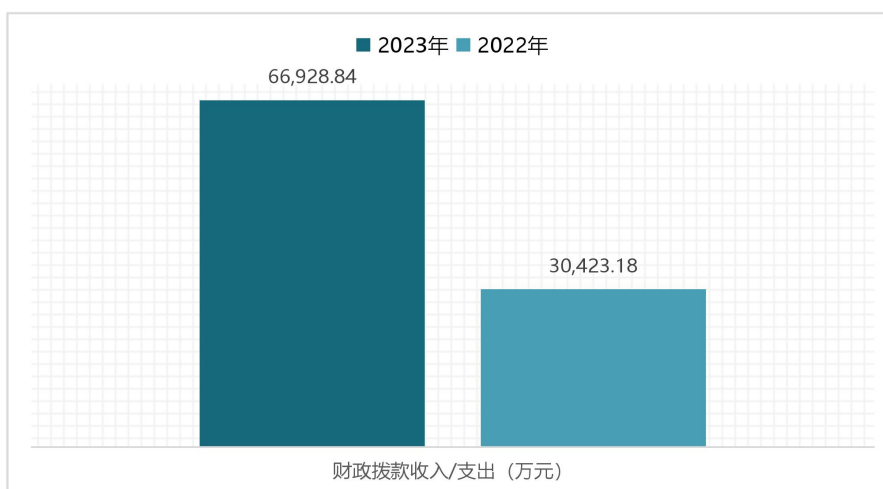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6928.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 36505.66 万元，增长 119.99%。(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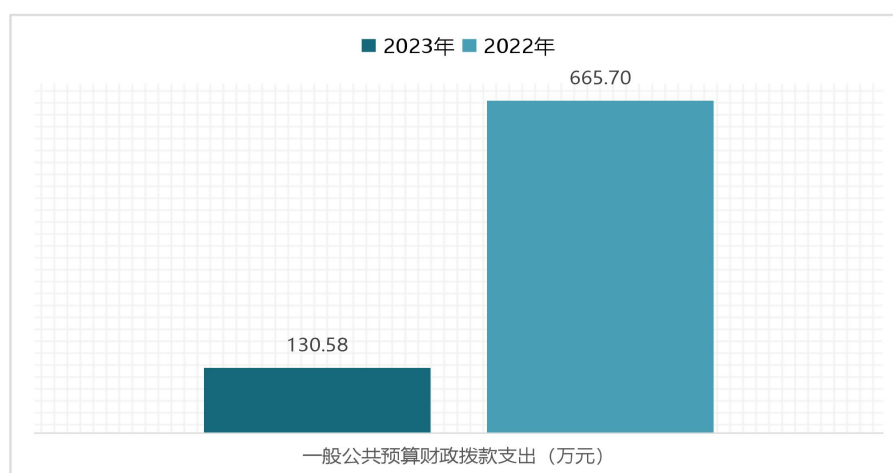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5.12 万元，下降 80.6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地质灾害户易地搬迁项目 421.26 万元，2023 年无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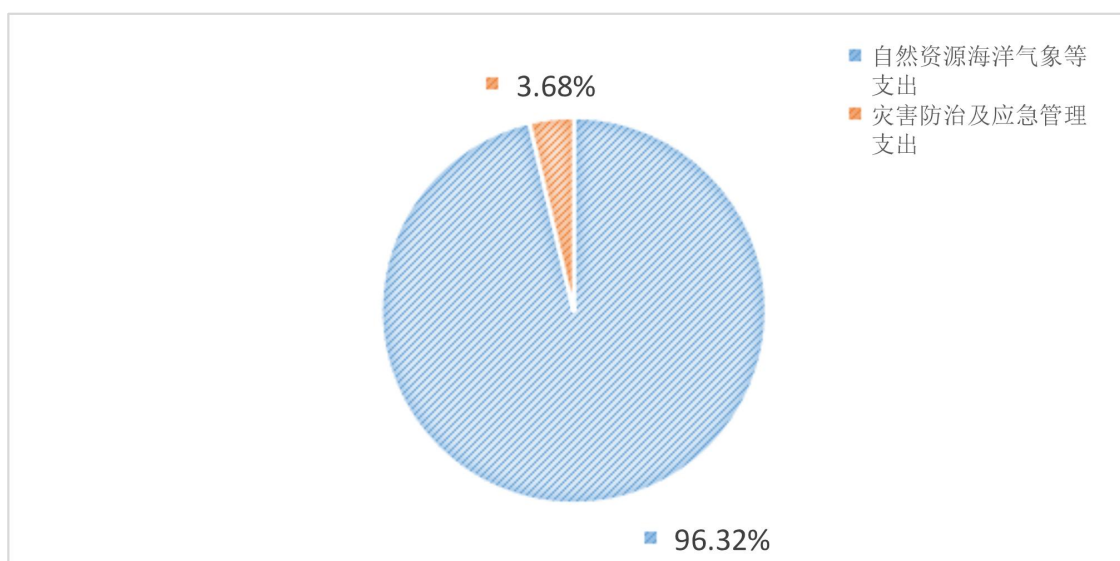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5.78 万元，占 96.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万元，占 3.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11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 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支出决算为7.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无变动。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无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798.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81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办公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公使用，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费用、土地利用相关费用、2022 年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土地报批相关费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乐山高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8.18 特大洪涝灾后重建搬迁选房保证金、乐山高新区拆围透绿项目（车安路、GXQ(E) 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

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1		
其中：财政拨款	4.4		4.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 80 平方公里土地调查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确保完整准确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专业中介机构出具调查报告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完成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	≤4.4 万元	4.4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土地规划提供正确参考	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

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土地利用相关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2.18	242.18	1				
其中：财政拨款	242.18	234.63	0.9688248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预计使用 480 万元聘请三方出具相关报告，以保障 2023 年度土地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使用 234.63 万元聘请三方出具相关报告，以保障 2023 年度土地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69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6.88%	10	9.6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打桩放线点位数	≥3000 个	3000	3	3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	≥1 宗	1	5	5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及方案	≥5 次	5	6	6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15 宗	15	5	5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	≥10 份	3	3	3	
	数量指标	宗地测量亩数	≥5000 亩	5000	3	3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经济效	打桩放线成本预	100%	100%	15	15	

指标	益指标	算数					
	经济效益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成本预算数	定性好坏	好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成本预算数	>95	96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成本预算数	≥200项/点位	200	2	2	
	经济效益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成本预算数	≥40份	40	2	2	
	经济效益指标	宗地测量成本预算数	≥16次	16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相关报告应用尽用率	≥3宗	3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20份	2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200元/亩	200	2	2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159.15	6159.15	1
其中：财政拨款	6159.15	6159.1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完成2022年土地征收任务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完成2022年土地征收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亩数≥1000	1000 亩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拆迁过渡费标准	2.4 万元/人	2.4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拆迁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拆迁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403.3	26403.3	1
其中:财政拨款	26403.3	26403.3	1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需花费 6868.1 万元完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花费 26403.3 万元完成

目标	成 2023 年土地报批计划。以保障园区土地出让。			2023 年土地报批计划。保障园区土地出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占用亩数	≥ 3000	30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测定界亩数	≥ 4000	40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勘宗数	≥ 2	2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减挂钩亩数	≥ 260	26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补平衡亩数	≥ 3000	3000	2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合格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合格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及时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及时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及时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报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报批机制健全性	定性好坏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让指标方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5	95	5	5	
成本	经济成本	耕地占用税成本预算数	≤10667元/亩	10667	2	2	

指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勘测定界预算数	≤200 元/亩	20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勘预算数	≤10 宗	1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减挂钩预算数	≤300000 元/亩	30000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占补平衡成本预算数	≤50000 元/亩	50000	2	2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4798.11	28305.13	0.631837593
其中：财政拨款	44798.11	28305.13	0.6318375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完成 2023 年土地征收任务。征地拆迁补偿亩数 3000 亩*40 万元/亩=120000 万元。新增拆迁过渡费 2000 户*2400/年=480 万元，2023 年以前过渡费 10500 户*4800/年=5040 万元，过渡费合计 5520 万元。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 150 户*20 万元/人=3000 万元。确保园区用地需</p>		<p>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完成 2023 年土地征收任务。确保园区用地需求。</p>

	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6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6.318375931	10	6	拆迁进度难以精准把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以前已拆迁过渡费支付户数	≥10500 户	105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拆迁过渡费支付户数	≥2000 户	20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户数	≥150 户	15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亩数	≥3000 亩	30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准确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过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产出	时效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及时率	100%	100%	2	2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过渡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应保应保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拆迁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好坏	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拆迁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以前已拆迁户过渡费标准	4800元/人年	480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安置标准	200000元/人	20000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拆迁户过渡费标准	2400元/人年	240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费补偿标准	4000000元/亩	400000	2	2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97	1				
其中：财政拨款	1.97	1.9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以前已完成项目补助				已足额发放以前已完成项目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种率	95	95	30	30	
	质量指标	成活率	86	9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	100	100	20	2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	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		
其中:财政拨款	4.8		4.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高新区整体防灾水平			提升高新区整体防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排危除险报告	≥1份	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群测群防监测	=3处	3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灾防治水平	定性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收益人群满意度	≥85%	8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1.91	221.91	1				
其中：财政拨款	221.91	221.9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 2023 年规划编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完成编制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及时完成	<2023	2023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规划项目进行实施，有效避免重复建设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贯彻规划领域城市发展目标，促进高新区可持续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

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1				
其中：财政拨款	7.3	7.3	1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专家会、规委会相关工作。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完成 2023 年专家会、规委会相关工作。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委会次数	>8 次	8	30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会次数	>10 次	1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高中低	高	30	3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8.18 特大洪涝灾后重建搬迁选房保证金	年度:	2023				
------	----------------------	-----	------	--	--	--	--

称:							
主管 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5090.1	5090.1	1				
其中:财 政拨款	5090.1	5090.1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完整支付选房保证金			准确完整支付选房保证金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重 (百分 制)	得分	扣分原 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发放保证金	100%	100%	55	55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成顺利搬迁	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95	95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乐山高新区拆围透绿项目 (车安路、GXQ(E))	年度:	2023
主管 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2.19		382.19		1		
其中：财政拨款	382.19		382.1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新区规划区域拆围透绿工程			完成高新区规划区域拆围透绿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高新区规划区域拆围透绿工程	=100%	100%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水平，市容市貌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满意度	≥85%	9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